

**《2012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**

政府當局就2012年4月16日會議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"財產"的定義，以清楚訂明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下稱"《反恐條例》")中哪些條文擬僅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的財產，以及哪些條文擬適用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；
- (b) 澄清《反恐條例》第2(1)條中"恐怖主義行為"的擬議定義擬涵蓋哪些"國際組織"；說明本地法例中是否載有"國際組織"一詞的定義，倘有的話，詳情為何；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在《反恐條例》中就"國際組織"下定義；
- (c) 就《反恐條例》第15(1)(b)條列舉3個可能會在保安局局長根據第6(1)條批予的特許中訂明的例外情況，舉例說明以"財產"取代該條文中"資金"一詞，將會有何影響；及
- (d) 提供列表，列明政府當局就《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出對"資金"及"財產"等不同定義的關注所作的回應，以及該等關注會如何影響在《2012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下建議以"財產"取代"資金"一詞。

2. 此外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，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其2012年4月10日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4)158/11-12(01)號文件)中所提關注作出書面回應。